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06/Add.1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A/51/506)印发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

## 附 件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 导 言

1.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维也纳)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会议建议各国努力扫除文盲,使教育能针对充分发展人格,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

2. 1994年12月23日,大会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其第49/184号决议宣布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十年行动计划草案》(A/49/261-E/1994/110/Add.1,附件)。

3.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加紧努力扫除文盲,使教育能针对充分发展人格,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敦促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如《行动计划》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尤其是通过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办法;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4.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吁请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团体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5. 《行动计划》有五项目标:评估需求和制订战略;制定和加强人权教育方案;编写教育教材;加强大众传播媒体;以及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计划强

调推动和支助国家和地方的活动和倡议,并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家协会、个人和公民社会广泛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构想为其基础。

6. 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专家协会积极从事《行动计划》各项活动是计划成功的关键因素。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7. 《行动计划》载于本文件的附录。这它载有各国政府应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提出的评论。

## 附 录

###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人权教育-终身的课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规范性文书和定义 .....	1 - 2	5
二、总指导原则 .....	3 - 9	5
三、目标 .....	10	6
四、主要的行为主体 .....	11 - 19	7
五、对象群体 .....	20 - 26	8
六、协调和执行的机构 .....	27 - 28	9
七、执行的方案 .....	29 - 92	10
A. 组成部分一：评估需要和拟定战略 .....	30 - 42	10
B. 组成部分二：加强国际方案和能力 .....	43 - 52	12
C. 组成部分三：加强区域方案和能力 .....	53 - 56	14
D. 组成部分四：加强国家方案和能力 .....	57 - 63	14
E. 组成部分五：加强地方方案和能力 .....	64 - 69	16
F. 组成部分六：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	70 - 77	17
G. 组成部分七：加强大众传播的作用 .....	78 - 84	20
H. 组成部分八：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85 - 92	21
八、中期全球评价 .....	93 - 95	23
九、十年的结束 .....	96	23
十、十年的后续行动 .....	97 - 99	24

## 一、规范性文书和定义

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应以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为基础,尤其是着重人权教育的条款,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维也纳宣言》第33段和34段及其《行动纲领》第78段至第82段。

2. 根据这些条款,并为促进十年的宗旨,人权教育应定义为:努力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

-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d) 使人都能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
- (e) 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

## 二、总指导原则

3. 本《行动计划》第一部分所定的定义和规范性文书应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指导方针,十年的行动目标应是进一步尽可能广泛地认识和理解《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所庄严阐明的一切规范、概念和价值。十年在各国和其他机构的活动范围内力图扫除文盲并将教育视为个人和社会多方面生活的一项不变的恒质,而人权正是这种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十年的所有活动应采用综合的人权教育方针,包括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并确认联合国所定义的所有权利是不可分割而又

相互依存的。

5. 为促进十年的宗旨而进行的教育,应使社会所有阶层的男女老少能够平等地接受学校的正规教育以及职业和专业培训,并通过公民社会机构、家庭和大众传媒,参与非正式的学习。

6. 为增加其实效,十年的人权教育工作的规划应联系到学习者的日常生活,努力使学习者参与对话,讨论采用什么方法和通过什么途径把人权从抽象概念的表述转变为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现实。

7. 十年的人权教育活动确认民主、发展和人权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性质,因此应努力推动有效地民主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借以促进经济、社会进步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8. 十年的人权教育应不带性别偏见以及种族方面和其它陈规定型的观念,并抵制这些态度。

9. 十年的人权教育应根据本《行动计划》的所有其他原则和作为十年蓝本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努力向学习者传授技能和知识,积极影响其态度和行为。

### 三、目 标

10. 十年的目标应包括:

(a) 评估需求,制订有效的战略,在各级学校、职业培训、正规及非正规的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

(b) 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c) 协作编写人权教育教材;

(d) 加强大众传媒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e) 以尽可能多种的语言,并用适合不同识字程度和残疾人的其它方式,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四、主要的行为主体

11. 各国政府应在执行十年方案中发挥积极作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在其正规教育系统中开设或加强国家的人权课程,开展国家的人权宣传运动,向公众开放人权资源、设立资料和培训中心,以及增加捐助有关的自愿基金以及国际的和国家的人权教育方案。

12. 人权委员会、民政监查员办公室和人权研究和训练机构等各国人权机构,应发挥核心作用,拟订、协调和执行在各国的人权教育方案。

13. 应鼓励各国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协会和有关个人协助实现十年的目标。为此目的,国际方案、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应全力支持各国的组织,协助其开展人权教育活动,既提供技术援助和训练,也提供财政支助,加强这些组织在公民社会的作用。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联合国处理人权事务的最高官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他具体负责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确定政策方向和行动优先次序,中心则执行这些政策。关于这一点,人权事务中心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磋商,继续应各国政府请求,向它们提供人权教育、培训、资料、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中心应继续着重培训教师、警察、监狱官员、律师、法官、政府官员、新闻媒体、军队、非政府组织、选举官员和一般公众。中心也应继续为国际公务员、发展事务官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16. 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它人权机构和计划署在十年期间执行其规定的职能时,应鼓励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向各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参与人权教育者提出适当的建

议。

17.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教育方法和人权等方面有着长期的经验,应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学校、社团、人权讲座和各国委员会的网络,在《行动计划》内各项目的设计、执行和评估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将请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18. 同样地,应鼓励联合国参与人权教育活动的其它专门机构、秘书处各单位和各计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从事研究和训练的各所等,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可以充分协调和调动现有的人权教育能力,争取达到十年的目标。

19. 应鼓励其它国际组织,包括在人权领域积极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并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促进十年的宗旨。

## 五、对象群体

20. 十年开展的活动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使十年的目标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并为此目的,应该鼓励采取旨在建立永久能力的步骤,包括培训训练人员。

21. 公众应是意义深远的人权宣传努力的对象,这些努力目的在于使其了解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自己的权利和责任。

22. 十年开展的人权教育倡议还应使用视听和多媒体材料,以期向各种识字水平和文化程度的人们以及残疾人有效地提供人权教育。

23. 十年人权教育活动应特别重视以下群体的人权: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人、难民、土著人民、极度贫困人口、HIV感染或艾滋病患者和其他脆弱群体。

24. 应特别重视培训警察、监狱官员、律师、法官、教师和课程设计人员、武装部队、国际公务员、发展事务官员、维持和平人员、新闻界、政府官员、议员；及其他处于特殊地位，能够影响人权实现的群体。

25. 在政府以及国际援助者和方案的帮助下，应该鼓励和协助中小学、大学、专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和机构设计人权课程和相应的教材和资料，并纳入早期童年、小学、中学、中学后和成人等各个层次的正规教育。

26. 为了使人权教育纳入非正规方案，在政府和国际援助者和方案的帮助下，应该鼓励和协助公民社会中的适当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和雇主组织、工会、大众传播媒体、宗教组织、社区组织、家庭、独立的信息、资料和培训中心及其他机构，设计和提供这种非正规教育方案。

## 六、协调和执行的结构

2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促进和协调本《行动计划》的执行。他应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基于《宪章》的人权机构就《行动计划》进行协商，并考虑支助这些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内所提出建议的途径。他将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基层和专业协会密切协商，并将根据这些来源提供的资料就各级取得的进展编写年度报告。

28.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行动对于有效促进人权教育至关重要，有效的国际协调结构也同样重要，《行动计划》设想：

(a) 各国应按其国情指定人权教育国家协调中心。这种协调中心可以是专门组成的委员会，包括有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或教育者的代表；但也可以指定现有的适当机构和组织，如申诉问题调查员办事处，国家人权委员会，或国家人权培训和研究机构发挥这种职能；

(b) 每一个国家协调中心应负责确定国家人权教育的需要，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筹集资金，与参与执行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并就实现十年目标的需

要、建议和取得的进展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c) 每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也应充任一个渠道，将国际和区域的投入、信息和支助传送给各自国家的地方和基层；

(d) 应鼓励各国设立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有能力参与研究，训练培训人员，编写、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材料，组织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而在已经成立中心的国家，应努力加强其能力；

(e) 国际方案和活动，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应该为国家和地方实现十年目标的努力提供鼓励 and 支助。

## 七、执行的方案

29. 十年的具体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执行方案以及各方案要点的评估和后续工作的进行方式应如下所述。

### A. 组成部分一：评估需要和拟定战略

#### 目标

30. 组成部分一的目标是为推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评估需要并拟定有效的战略。

#### 方案要点

3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应于1995年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人权教育方案和行动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价，并对调查和评价结果印发一份报告。

32. 初步报告应研究现有方案和行动所有能获得的资料，找出缺点和实现十年

目标的需要,并就十年期间为有效满足这些需要采取行动提出建议。

33. 为高级专员撰写初步报告,应请所有参加的国家协调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其他有关方面根据自己的独立评估和活动向高级专员提供有关资料。国家协调中心尤其应在本国进行详尽的评估,并向高级专员就此提出报告。

34. 调查和评价及其初步报告应力求特别详细确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人权教材的数量和类别,现有人权教育机构、中心和常设协调中心,接受过人权教育培训的教师的全国百分比,在小学、中学和中学后各级开设人权课程的学校的百分比,以及专业培训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中人权教育组成部分的数量和类别。

35. 初步报告还应确定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执行伙伴,为改进现有人权教育方案和为促进实现十年目标而创立新方案的需要和要求,并为此提出建议。

36. 报告还应探讨传统教育之外社会化过程的其他方面,目的在于将人权教育扩大到新的领域,以便人权的价值观念能更有效地纳入整个社会。

37. 报告附件应包括一份名册,载列国家协调中心、十年中开展合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现有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和中心、以及其他十年伙伴。报告还应提供资料,介绍向从事人权教育的国家一级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和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机构、组织、基金会和机关。

### 评估和后续行动

38. 高级专员初步报告发表以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召开一次十年国际规划会议,参加者包括教科文组织、参加十年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组织、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国政府的代表、来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专家。

39. 会议将审查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并拟定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和为此目的划分责任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将包括时间表,指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

行机构,预算及执行和资金筹措战略。

40. 高级专员将利用会议的机会,呼吁援助者支助初步报告和会议所提出各种方案的资金筹措。

41. 会议的结论将载入一个报告,这将补充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而且将与高级专员初步报告一起提供给参加十年的所有组织、各国政府和国家协调中心。

42. 收到补充报告后,各国协调中心须拟定详细的国家人权教育五年执行计划,其中包括对象群体、方法、时间表、预算和资金筹措战略,涉及2000年中期评价期间实现十年目标的各种努力。

## B. 组成部分二: 加强国际方案和能力

### 目标

43. 组成部分二的目标是在国际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 方案要点

44.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政策指导下,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实施并加强有关指标人权教育领域内方案发展的活动,包括为选定的对象编印人权方面的手册和培训教本。中心将保证广泛分发有关人权和社会工作,人权和选举,人权和待审拘留以及人权报道的教本和手册,并将进一步编印有关人权和国家机构,人权和警察、人权和监狱、人权和司法、人权和武装部队、人权和宪法、人权和解决冲突、人权和教师、人权和新闻媒体以及人权和议会的指南和手册。这些资料应说明所有这些权利都具有普遍性、彼此不可分割而且是相互依存的,并具体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各项权利。

45. 人权事务中心将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实施并加强人权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既为一般公众服务,也适用于专业对象。

46. 人权事务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为中小学编定人权示范教程、教学技

能和教学材料。人权事务中心将在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利用这些材料，向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7. 将请各专门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加强努力，任命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各机构职权内开展人权方面的联合教育活动。各机构将向高级专员提供资料，反映人权教育领域所实施的方案和编印的材料，供高级专员编写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时参考。

48. 人权事务中心将促进组织国际讲习班，以查明人权优先主题方面人权教育的概念、材料和方法。

49.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实施并加强活动，援助维持和平人员、国际公务员和发展干事把人权标准、概念和方法结合进他们工作的规划和执行之中。为此目的，中心应为每一个这样的团体制订具体培训方案，并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合作，将此类方案纳入其活动。

50. 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有关的专业机构和国际方案，将探讨能否发展并利用先进技术，包括电信网络、电子邮件数据库和数据交换，以便利参与十年活动的国际方案、国家协调中心、教育者以及资源和培训中心之间相互联网。

51.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管理。该基金将用于支助十年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支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设人权教育能力。

### 评估和后续行动

52.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这些方案要点所涉及的每一位国际行为主体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

### C. 组成部分三：加强区域方案和能力

#### 目标

53. 组成部分三的目标是在区域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 方案要点

54. 将请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人权组织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努力,并请这些组织任命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各组织所属区域开展人权方面的联合教育活动。还将请联络员代表各组织向高级专员报告人权教育领域所实施的方案和编印的材料,供高级专员编写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时参考。

55. 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将在尚没有此类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域举行讲习班和在适当时提供技术援助,以鼓励设立此类组织。

#### 评估和后续行动

56.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参与这些方案要点的各个区域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

### D. 组成部分四：加强国家方案和能力

#### 目标

57. 组成部分四的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 方案要点

58. 请每个国家起草一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反映本国际计划的原则和目标,并作为人权方面国家综合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与所有有关的国家和

地方的行为主体和群体协商,应在1995年期间完成此类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并转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便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各个国家计划应包含增加人权教育的具体目标、战略和方案,适用学前、中小学、高等教育、专业学校、培训公共官员以及非正规学习,包括一般公众资料,等等。国家协调中心应定期审查框架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加以订正。

59. 前面第28段已经指出,将请每一个国家指定人权教育方面的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这有助于识别需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资金筹措、国际和地方的联络以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协调。

60. 鼓励每一个国家设立对公众开放的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已有此类中心的国家则应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其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支持人权教育的能力。国际及区域方案和组织应当协助设立和加强此类中心,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各国应就此类中心的存在、业务、职能和资源等情况,向高级专员提供一切现有资料,供他编写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时参考。

61. 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应与国家协调中心合作,尤其要进行下列各项任务:

- (a) 研究人权和人权教育;
- (b) 翻译和文化上适当改编的培训材料;
- (c) 与专业团体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 (d) 对培训者进行认识性别差异的培训;
- (e) 为关心制订人权教育项目的师生开设实习方案;
- (f) 组织专门的文化活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艺术、音乐、戏剧表演、办报、畅销书和视听材料;
- (g) 设置一份全国人权教育专家和机构名单;
- (h) 协助执行国际上举办的人权教育技术合作项目;
- (i) 设立人权推广服务机构,向人权教育事项方面申请援助的个人和团体提供

咨询、出版物和教学材料。主管的国际方案和组织应当在各个国家资源和培训中心提出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援助，制订这些推广服务的指导方针和材料。

### 评估和后续行动

62.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参与这些方案要点的各个国家协调中心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

63. 所有国家协调中心均可得到高级专员的报告，这样他们可以考虑他的建议，也就可以利用这些报告所载的其它资料，以便制订方案、识别筹资来源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十年的其他行为主体进行联络。

### E. 组成部分五：加强地方方案和能力

#### 目标

64. 组成部分五的目标是在地方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方面的方案和能力。

#### 方案要点

65. 将鼓励设立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建立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人权教育能力，包括上文组成部分四中所提到的列入国家名册的所有建立在地方和社区基础上的组织，指导它们的努力和资源，包括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支助，以使这些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向其基层有效地传播人权教育。

66. 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在国家协调中心、国家资源和训练中心的支持下应随时准备通过职业和成人教育、识字训练、地方非政府组织、上门服务和宗教教育传播大众化的人权教育。

67. 为此目的，国家协调中心应负责组织与地方团体和代表之间的定期协商和

年会，并负责征得它们的积极投入，以便进行全国性的评估、执行行动计划和项目以及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68. 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团体也应全力参加执行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项目，以便将十年的利益传播到社会各阶层和各部门。

### 评估和后续行动

69.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向地方一级传播人权教育时所遇到的挑战、取得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动这些努力提出建议。因此将请参加这些方案要点的每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就与每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合作的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团体的数目和种类、向地方一级传送的支助形式以及所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

### F. 组成部分六：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 目标

70. 组成部分六的目标是协调编制有效的人权教育材料。

#### 方案要点

7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和十年的所有其他行为主体合作，在提交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同时编制和出版最新的和定期修订现有人权教育材料清单，包括指南、手册、课程、视听工具和其他这类材料。清单中还应包括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可如何获得这些材料的资料。应尽快通过电子数据基提供这一清单。所收集的与清单有关的教育材料应保留在人权事务中心，并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

72. 将请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加强编制这类材料的活动，

其中优先注意高级专员编制的清单中任何遗漏的方面,并优先注意在必要情况下加强现有的材料。

73. 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编制的教育材料应根据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资源和训练中心的审查和投入来编制,应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国家和地方方案,在国际和区域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下进行翻译、文化调整、试验和修改。

74. 应向每一个国家资源和训练中心提供全套的这类材料,以用于制订国家和地方方案,国家联络中心在提交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应指出这方面的国家需要。反之,国家联络中心将负责向建立在地方和社区基础上的团体、全国专业训练方案、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十年中的其他国家行为主体提供这样的材料。

75. 为了为专业学员编制新的材料,除本行动计划的第一至第五部分中所提到的规范基础、定义、指导原则、目标和对象群体以外,还应考虑下列各项:

(a) 大学授课。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根据一份有实际方向的专家名单作出有效的训练努力。而不是召集完全由专家和理论者组成的小组,应考虑让有关领域的实践者作好传送人权教育的准备,不论这些实践者是律师、法官还是警官。通过举例说,警察与警察之间讨论的大学授课方法,比教授--学生之间的训练模式所取得的成果要大得多;

(b) 培训人员的训练和能力建设。在选择有目标的人权课程参加者时应有一项理解,即他们在结束训练课程后将继续承担责任。他们在回到正常的工作岗位后应负责进行其本身的训练或作出传播方面的努力。这样,这种课程就会产生加倍的影响,因为提供的资料在整个有关机构中传播;

(c) 教学技能。为十年制订的课程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包括介绍特定学员训练方面的各种有效技能的部分。尤其是应建议使用富有创造性的和相互作用的教学方法,这最有希望确保方案的参加者积极和有兴趣的参加。这样的技巧可包括利用工作组、讲课讨论、各案研究、小组讨论、圆桌讨论、集体自由讨论、模拟和角色的扮演、考查旅行、在文化上对特定学员合适的情况下则实施和利用视听辅助工具。

(d) 学员的特点。仅仅是描述一般实施的含糊其辞的原则不太可能影响特定学员的实际表现。为了产生效果,训练和教育努力必须直接和适当地针对特定学员,不论他们是警察、保健人员、律师、学生或其他人,这样做是完全值得的。因此,十年教育活动的内容应更注重与学员的日常工作和学员社区的作用直接有关的标准,而非直接有关的理论概念;

(e) 实际方法。据最近调查某一国警察局非法行为的一个议会委员会的报告说,当滥用权力的证据摆在警察面前时他们说,他们缺乏对审讯方法和技术的了解,他们用过时的方法进行审讯,他们也不知道其他国家是如何进行审讯的。为了比较他们的方法和加以改进,他们希望有机会研究和观察其他国家的审讯方法。这种说法反映了两个重点领域,并可以通过与非警察受训人员的学员的类比而加以扩展。首先,为严重违法行为提供任何正当理由,例如酷刑表明不熟悉人权最基本的标准。对这样的行为是没有什么正当理由的。第二,实际社会中的警察(或其他团体)想了解的不仅仅是规则,而是还有在这些规定的规则里如何有效地作好他们的工作。忽视这些领域的训练工作很可能既不可信也没有效果。因此,十年中的教育工作应包括对象学员履行其义务证实可行的技术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来自专家的建议和目前有关这一行业最佳做法的文献;

(f) 全面陈述标准。十年中制订的课程和教材应深入陈述有关国际标准。为此目的,应翻译并向受训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书和简化的学习工具;

(g) 传授敏感性。十年中制订的教材和课程目标不应只限于传授标准和实际技能,而应包括开展活动以便使受训人员对他们本人可能存在的尽管是无意的违法行为保持敏感。举例说,精心制订的作业其效果可使受训人员了解性别差别的概念或在他们自身的态度或行为中所存在的种族偏见,这些作业会很有价值。同样,特别传授(举例说)适用于妇女的特定标准并非总是很明显。举例说,应使受训人员了解各国际文书中所载有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词在针对妇女时有着与针对男人所不同的实际含义,或在针对一个文化团体时也有与针对另一个文化团体所不同的实际含

义；

(h) 设计和实施的灵活性。为了使训练课程和教材普遍有用,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要便于它们的灵活使用,而不将任何一个僵化的重点或方法强加于受训人员。这样的课程必须适应于对象群体内各种范围的潜在学员的特定文化、教育、区域和经验方面的需要和现实；

(i) 评估手段。训练教材和课程必须包括训练前后的评估活动,例如为三个关键目的服务的实验性调查表。课程前调查表;只要使用恰当,可使培训人员让其课程符合学员的特定教育需要。课程后调查表和评估可使受训人员评判他们所学到的东西和协助继续(关键的)修订和改进十年所提供的课程。

#### 评估和后续行动

76. 高级专员在提供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时将提供本组成部分目前已有的训练教材清单,以便分发给所有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联络中心。

77. 高级专员将根据国家联络中心和十年的其他伙伴的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鼓励按照不断演进的需要制订和分发新材料。

#### G. 组成部分七: 加强大众传播的作用

##### 目标

78. 组成部分七的目标是加强大众传播促进人权教育的作用和能力。

##### 方案要点

79. 认识到大众传播在向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向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以及在边远地区居住或工作的人员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在十年期间,应该加强训练和援助新闻记者、广播人员和其他新闻媒体专业人员人权方面的宣传和公共教育同其工作相结合。在十年期间参与提供训练和技术合作的所有方案和组织都

应该考虑促进这些努力。人权事务中心尤其应该为新闻媒体编制一份关于人权的手册并增加媒体训练活动。

80. 参与十年的所有行为主体同媒体接触时,都应该在充分尊重媒体的独立性以及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下,鼓励增加向公众报导人权问题和编制节目提供关于人权的资料 and 思想,并促进关于人权的公共对话。

81. 联合国新闻部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协商,大规模增加制作联合国关于人权的电视和无线电教育节目。将要求新闻部制作关于人权主题的录像带、电影以及供无线电广播的节目。

82.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新闻部合作,设立一个媒体咨询委员会以促进人权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并开展一场大众传播运动来宣传人权标准和机制。

83. 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合作,大力发表概况介绍、研究报告以及人权方面的其他宣传资料。它还将举办或参加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和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等大众人权活动。高级专员将鼓励媒体在全球报导这些活动。

#### 评估和后续行动

84. 高级专员的初期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来促使媒体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重视人权问题。将请所有国家的协调中心不断审查国内新闻界报导人权问题的状况,并就这种报告状况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人权中心和新闻部将在国际一级对新闻报导开展同样的审查。

### H. 组成部分八：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目标

85. 组成部分八的目标是实现用尽可能多的语文以及其他适当形式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和残疾人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方案要点

86. 从1995年开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教科文组织、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现有各种语文文本以及现有画册、视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宣言》进行全球调查,并查明各会员国是否有各种文本和不同形式的《宣言》供分发。

87. 高级专员将根据调查结果拟订印制其他语文文本的《世界宣言》的计划,并优先注意确保至少有每个会员国主要语文的一种印本,并且至少有供每一个会员国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和残疾人使用的一种录音形式或其他适当形式的《宣言》。在制作这些文本和形式的《宣言》之后,应该立即印制少数民族和其他民族语文的文本以及供其他文化程度的人们和残疾人使用的其他形式《宣言》。

88. 在高级专员和各国人权教育协调中心的协调下,根据调查后拟订的计划,将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大学及研究所翻译、出版和分发适当文本和形式的《世界人权宣言》,必要时由国际组织和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鼓励这些国际组织和方案、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援助,并将要求国际捐款方面支持这些努力。

89. 在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隆重的庆祝活动,在此期间将强调人人知悉和理解《世界宣言》规定的重要意义。在国际一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召开传播《世界宣言》的国际会议,以便拟订战略,确保在世界各地均可获得《宣言》,并有效地将其纳入所有各级和所有会员国的人道主义教育。将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协调中心举行相应的活动,向这次国际会议提出并执行各项建议。

## 评估和后续行动

90. 高级专员的调查结果和定于1998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报告将立即分发给所

有区域组织、国家协调中心以及与十年有关的其他伙伴。

91. 将要求所有区域组织、国家协调中心以及与十年有关的其他伙伴向高级专员报告调查结束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举办的庆祝活动、《世界宣言》的现有文本和形式以及实现这些方案要点的目标时有哪些长期需求和挑战,以供高级专员在2000年开展中期评价和2005年编写最后报告时参考。

92. 高级专员将把所有这些资料纳入其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并要求方案的所有伙伴根据这些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建议调整其工作。

#### 八、中期全球评价

93. 2000年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同参与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行为主体合作,对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全球评价。高级专员应向大会报告这项评价的结果。

94. 评价报告应参考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取得成就的所有现有资料,查明存在的缺点和需求,并对十年的今后五年期间的行动提出建议。

95. 为了协助高级专员编写这份报告,应要求所有参加的国家协调中心、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有关其他方面根据其各自的独立评估和活动,向高级专员提供有关资料。应特别要求国家协调中心在本国开展详细评估,并就此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 九、十年的结束

96. 2004年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最后一年。因此,这一年应定为通过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实现普及人权教育方案的指定日期,这一年还应该成为完成在所有会员国全面收集人权教育资料并广泛分发的指定日期。在十年结束时,应该在全世界确保各国均拥有开展人权教育的有效能力。

## 十、十年的后续行动

97. 在十年结束后,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应印发关于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权教育状况的最后报告。高级专员在最后报告中应设法尽可能准确地说明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现有语文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方案所编制的人权教育手册、小册子和教材的数目和种类、在国家一级设立的人权教育研究所、中心或常设协调中心的数目、接受人权训练的教师占全国的百分比、采用人权教育课程的学校数目、以及在专业领域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内开展人权教育的数量和种类。这份报告还应该准确说明感兴趣的团体和个人可以用何种方法获得各种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教材。

98. 在十年之下设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网络应该继续作为人权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常设协调中心和联系中心,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制并根据要求提供这种组织和协调中心的最新名册。

99. 应该定期审查、补充和修订为十年所编写的人权教育资料,以便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需要和现实状况,并应该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些资料。

- - - - -